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纤用包装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南侧、文华南路东侧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桐乡总部基地”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建成七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并且这些生产线已经于 2012 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一轮冷修改造。同时，自 2018 年开始，巨石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中国巨石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在 2022 年，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总部基地”和“中国巨石智能制造基地”合计形成产能为增强型玻璃纤维 150 万吨以上，电子布 10 亿米以上。 在玻璃纤维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多种包装材料，包括木质材料如托盘；纸质材料如纸箱、纸管；以及塑质材料，如塑料袋、粘性膜、缠绕膜、气泡膜、纱管、绕丝筒等。对于巨石集团，年包装材料的成本在 4 亿元左右。目前巨石集团在桐乡、九江、成都、埃及的生产基地，都有木质包装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的加工车间，在桐乡石门镇有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车间，生产部分塑料包装材料。 巨石集团五分厂专业生产包装材料，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目前生产部分塑料类包装材料。巨石现计划增加塑料类包装材料的生产品质，并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场地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将原五分厂的塑料工段搬迁至桐乡经济开发区内，同时新增部分设备，生产企业自用的各类塑料件、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利用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希乐保温杯公司以南的已征用地 94.31 亩，投资 12883.68 万元，新建三层生产厂房及配套单层甲类仓库、门卫，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米，部分搬迁及新增采购国内先进的打包带机组、吹膜机、制袋机，缠绕膜生产线等设备，专业生产塑料材质的包装材料，主要是聚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材料，包括塑料袋、缠绕膜、粘性膜、打包带等，所生产的产品服务于企业自主需求，用于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对外加工。所生产的包装材料有以下内容。 (1) 聚丙烯 (PP) 包装材料：打包带	

(2) 聚氯乙烯 (PVC) 包装材料: 热收缩袋、塑料管 (3) 聚乙烯 (PE) 包装材料: 塑料袋、粘性膜、缠绕膜、气泡膜 (4) 注塑件: 塑料包角 (PE)、绕丝筒 (PP)、纱管 (ABS)、滑梭 (PEEK) (5) 浇注件: 胶辊 (PU)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12.12 采样人: 黄佳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 2022.12.12~14 陪同人: 武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氨、氯化氢及盐酸、TDI、丁酮、苯、甲苯、二甲苯、苯酚、二氯甲烷、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 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氨、氯化氢及盐酸、TDI、丁酮、苯、甲苯、二甲苯、苯酚、二氯甲烷、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 除粉碎车间粉碎机岗位噪声超标外, 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整改性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粘性膜车间涂布岗位局部排风设施位置进行调整, 使其能有效吸收涂布槽逸散的有毒气体。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粉碎车间噪声作业岗位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另外, 在生产允许的前提下, 对该区域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 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强度; 并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 尽量缩短噪声持续作业时间。 2 持续改进建议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

	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并按照体检建议妥善安排体检异常人员,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 统一培训, 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 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2.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 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 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 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 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应急救援柜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 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 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 并定期进行
--	--

	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粘性膜车间涂布岗位局部排风设施的建议； 2、细化粉碎车间噪声防护措施的建议。